

# 南开大学田标励学金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南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，成才报国，特设立本励学金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田标励学金由南开大学中文系校友田标先生捐赠设立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、评审和颁发

第三条 奖励名额：每年奖励和资助 5-10 名成绩优秀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，奖励金额为 3500 元/人/年。

第四条 励学金评审与颁发：每学年 11 月上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报名，交捐赠人进行评审，并于 12 月中旬完成发放。颁奖仪式设在每年 12 月“荣耀南开”颁奖典礼上统一进行。

第五条 励学金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荣誉称号兼得。

##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评选范围：南开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七条 评选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南开大学；
- 2、有一年以上勤工助学工作经历。（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核查证明为准；大一新生需提交校外勤工助学的工作证明、累

计超过 30 天的收款凭证、院系负责老师证明信)。

4、已申请学校助学贷款。(如未申请贷款，则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，且需经过捐赠人审核)。

5、在班级排名前 30%，以学院成绩单为准。(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；大一新生不做成绩要求)。

6、思想端正、勤奋学习、生活俭朴，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。

#### 第八条 评审程序：

1、每年秋季学期发布该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。

2、申报方法：学院推荐、班级推荐与学生个人申请相结合。

3、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南开大学田标励学金申请表》，准备个人基本资料 and 评选材料，提交学院（系）评选小组审核。

4、学院（系）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由学院（系）、所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学工部；

5、学工部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获奖学生候选名单资料交由捐赠人做最后审核；

6、捐赠人审核通过后，田标励学金当年度获奖学生最终确认。

7、获奖学生确定后，发展办与学工部共同组织捐赠人与获奖学生的见面交流会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学生在申请、评选过程中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，学校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追回其当年已获得的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十月